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政建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554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304509_11332P004532_1130155472B_113D2086437-01.PDF、2304509_11332P004532_1130155472B_113D208643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該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，除各機關（學校）現有申訴管道外，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申訴途徑，業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通報平臺），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，請轉知所屬同仁。
- 三、茲以通報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（學校）辦理，權責機關（學校）於該平臺收受案件後，請依保密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，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各機關（學校）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通報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（請至人事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予權限）。
 - (二)各機關（學校）收到通報平臺案件通知，應儘速確認及



以保密方式告知上級機關知悉（後續通報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【含上級】機關相關功能），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，於本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另各機關（學校）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亦須至通報平臺進行通報，並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（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）。

(四)檢送通報平臺操作手冊，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人事總處「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（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）或電洽客服專線（02）2397-9108；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綜合規劃處（02）2397-9298分機206-21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